

衡水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 2017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的议案（代拟稿）

衡政函[2017]30 号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需根据以下事项调整 2017 年市级收支预算。

一是因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整。主要包括：落实市直军队退役人员政策资金 6912 万元，支持市检察院控申、案管、检务大厅及办公楼部分场所维修改造项目 2000 万元，市滏阳生态文化公园文化中心综合楼及附属工程项目 2500 万元，交警支队承担的马拉松赛道视频监控工程 360 万元、滨湖公安分局执法六必录及网上监督系统 36 万元等，共调

用稳定调节基金 11928 万元。需要调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二是因政府债务收入调整。省财政厅向我市转贷国际组织借款收入 18125 万元（市本级使用，列一般公共预算），专项用于设立市级大气污染防治股权投资基金）；为我市代发政府性专项债券 300800 万元（市本级使用 102900 万元，转贷县级 197900 万元）。需要调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三是因政府性基金收入减收调整。包括，因国家政策调整，取消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及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预计分别减收 580 万元、1200 万元；因土地市场原因，预计减收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0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45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收入 95500 万元、划拨土地收入 8000 万元、减少上划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1000 万元，合计调减市本级收入预算 109525 万元。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相应调减市本级支出预算 109525 万元。分别是，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安排支出减少 580 万元、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安排支出减少 120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安排支出减少 50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安排支出减少 245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收入安排支出减少 102500 万元。

合计后，调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30053 万元，调

减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6625 万元。

现将《2017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提交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5 次会议审议。

同时，向大会提交高新区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滨湖新区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审议。

附：

- 1、2017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 2、高新区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 3、滨湖新区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衡水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0 月 26 日